



自由 Liberty

組長：生機一 陳宣妤

組員：生動一乙 張弘昇


經管一甲 陳亭妤 經管一甲 江庭禎



指導老師：邵維慶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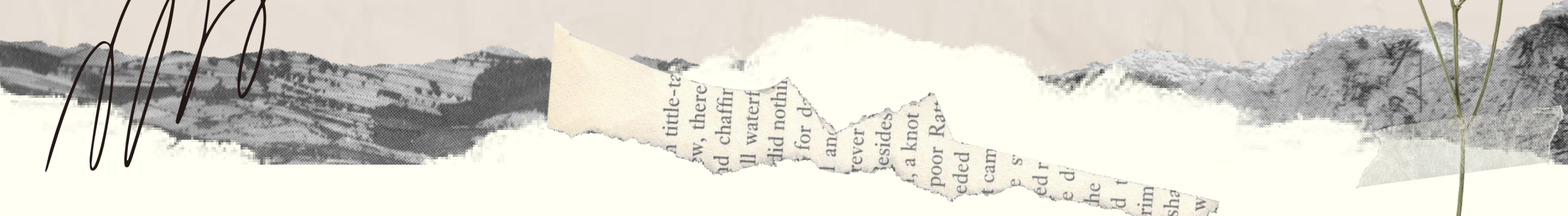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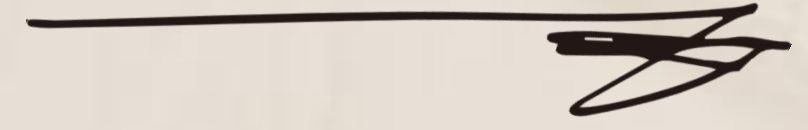
- * 老師引言
 - * 一、自由的定義——陳亭妤
 - * 二、自由的沿革——陳亭妤
 - * 三、主要內容介紹——陳宣妤
 - * 四、現況探討——江庭禎
 - * 五、台灣現況探討——張弘昇
 - * 六、問題與討論——江庭禎
 - * 七、結論——張弘昇
- 



ing ~
ing ~
ing ~



老師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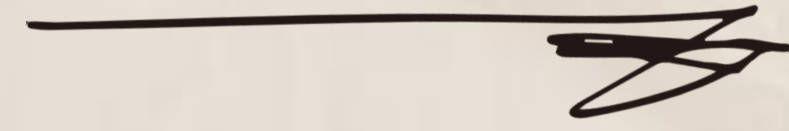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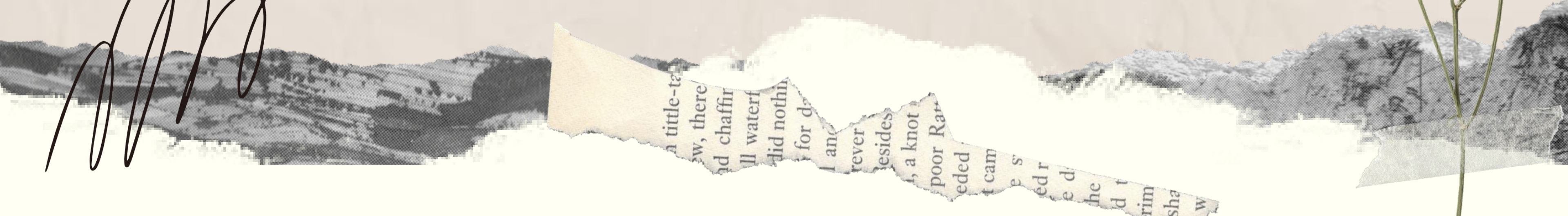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陳亭妤





何謂自由？

-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解釋「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課本P66）
-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課本P73）



Freedom	Liberty
含義比較廣泛(包括從社會、政治、經濟方面)	比較偏向於政治、經濟和人權方面的解放而獲致的自由
具體、基本的自由	抽象、高層次的自由
多強調個體自由	多強調國家民族自由
自然而然的自由行為	法律上的規定與保護

西方

東方

個人主義

團體主義

強調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不能傷害別人，但傷害自己可以

因受過別人的幫助，人生來就是要為他人服務，不能傷害別人也不能傷害自己

中世紀莊園經濟

天高皇帝遠(地太大了管不到)

感到不自由(爭取自由)

已經非常自由(沒有自由的概念)



自由的概念來自於西方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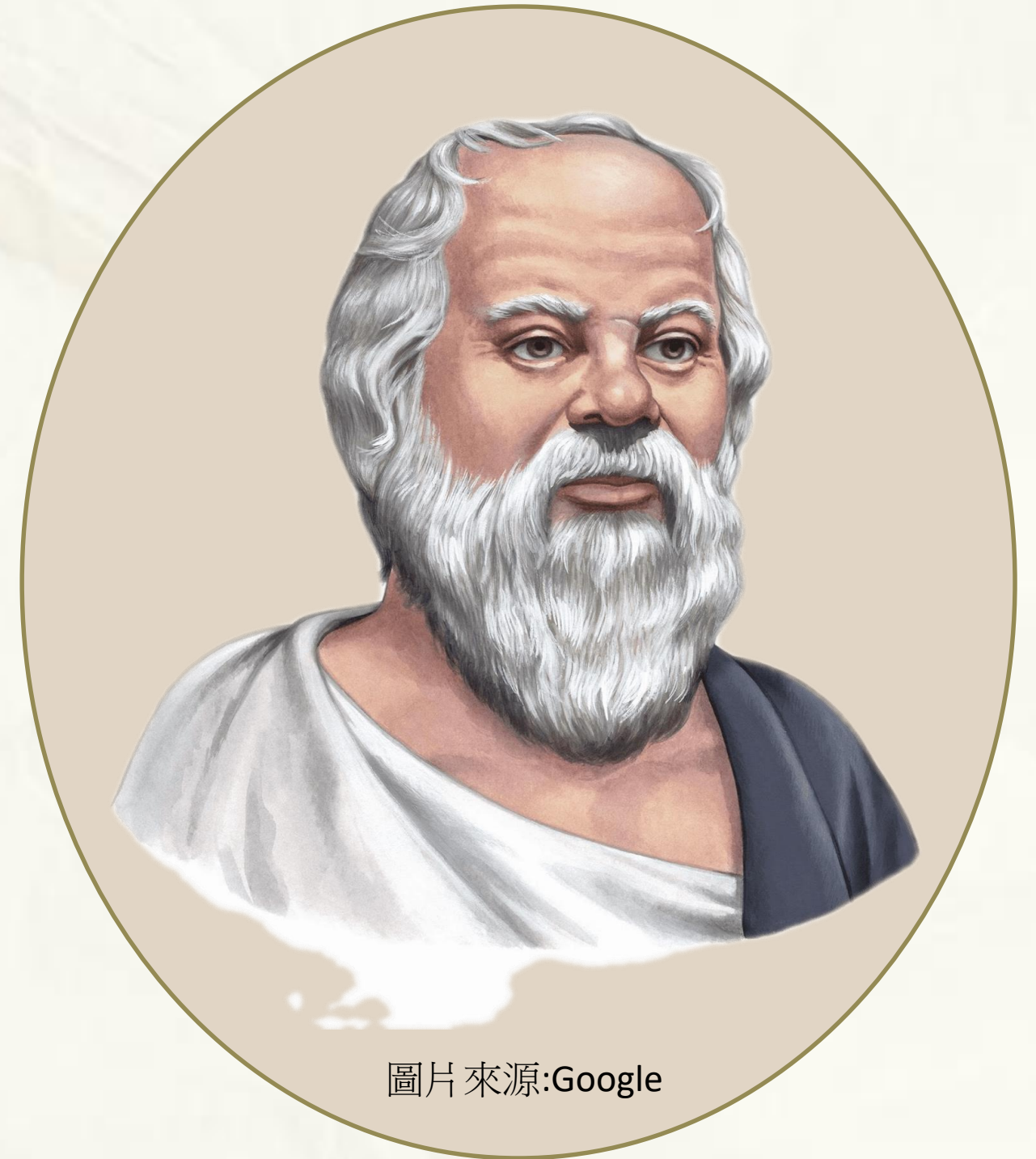




精神上自由	消極自由 (不被政府干涉)	積極自由 (向政府請求權利)
蘇格拉底 柏拉圖 亞里斯多德 西塞羅	霍布斯 洛克 孟德斯鳩 伏爾泰 盧梭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在西方受教育)

蘇格拉底(Σωκράτης、Socr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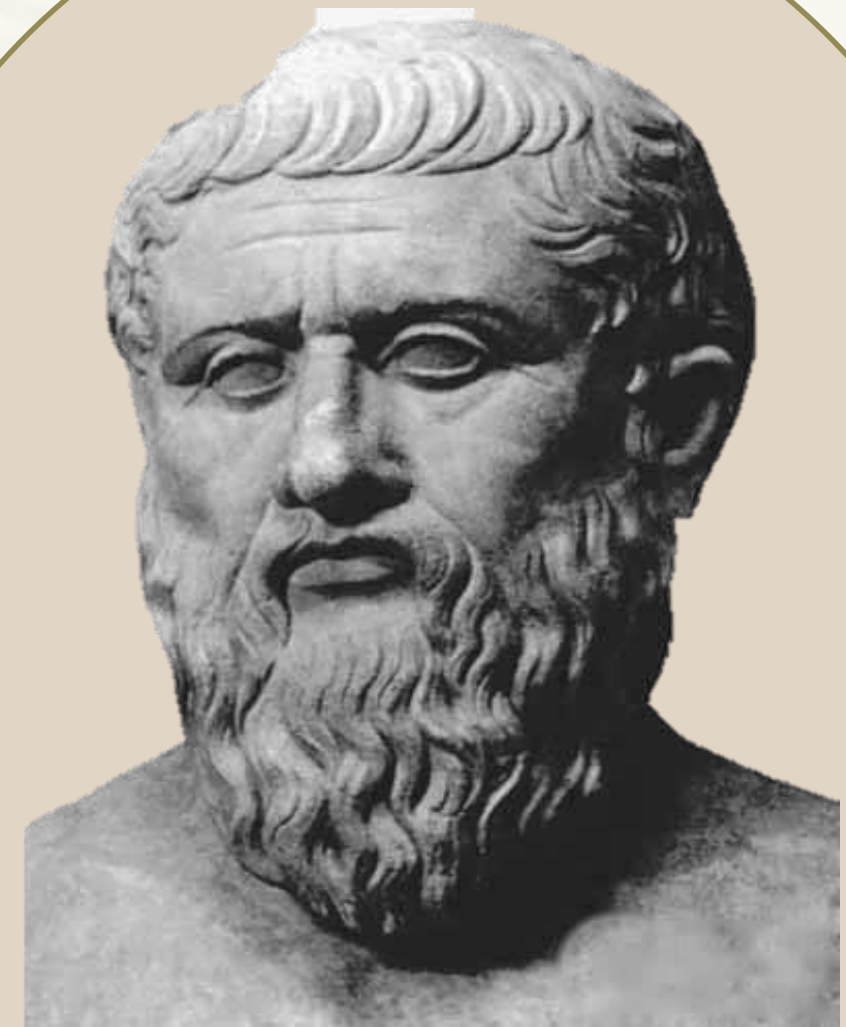
- 前470年~前399年，是一位古希臘哲學家
-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幸福)，那就是自由。
-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精神上的自由才是最主要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柏拉圖 (Πλάτων / Plato)

- 西元前427年~西元前347年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的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的事。



圖片來源:Google

亞里斯多德

(Αριστοτέλης / Aristo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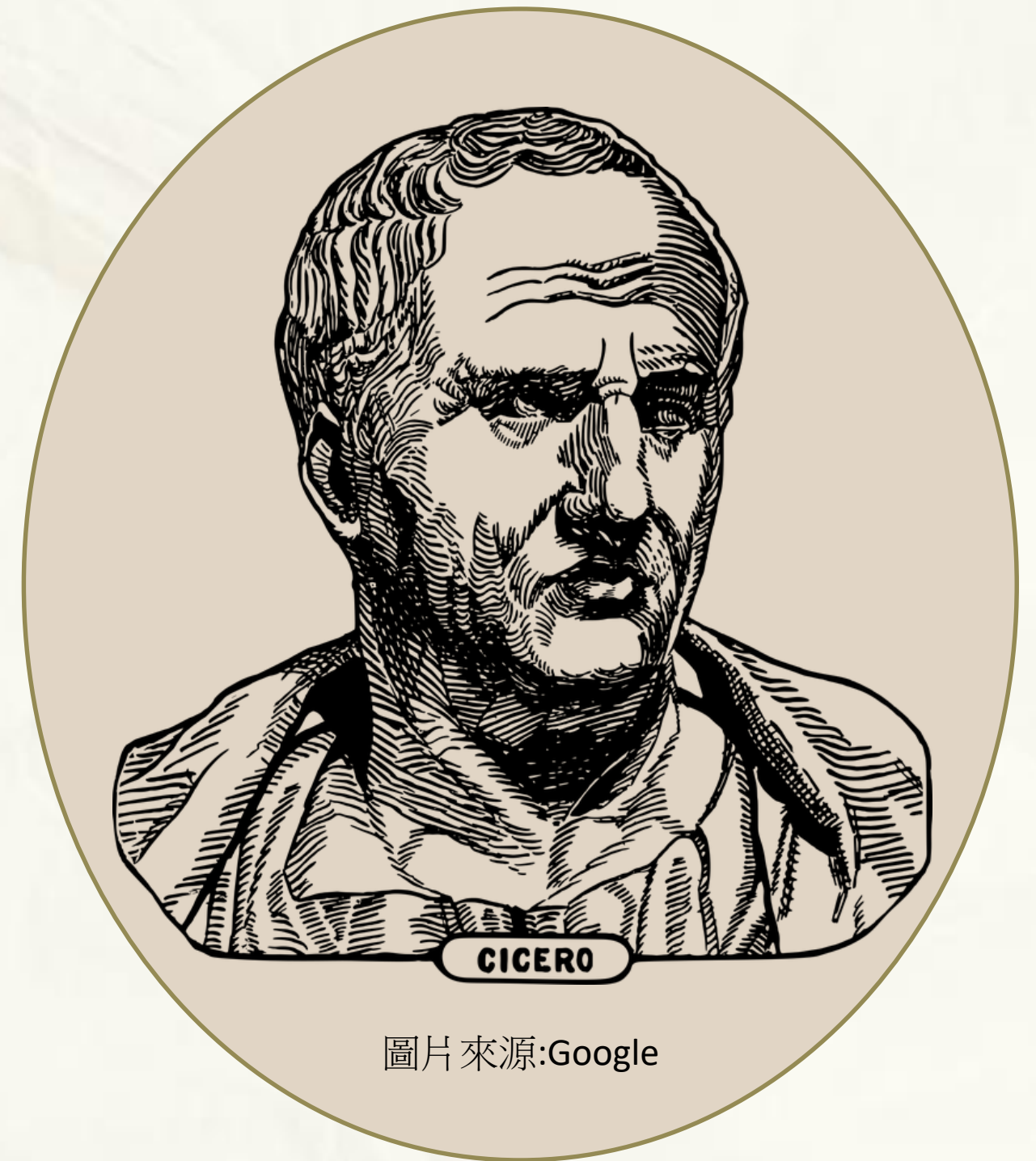
- 西元前384年~西元前322年
- 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權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 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 西元前106年~西元前43年。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湯瑪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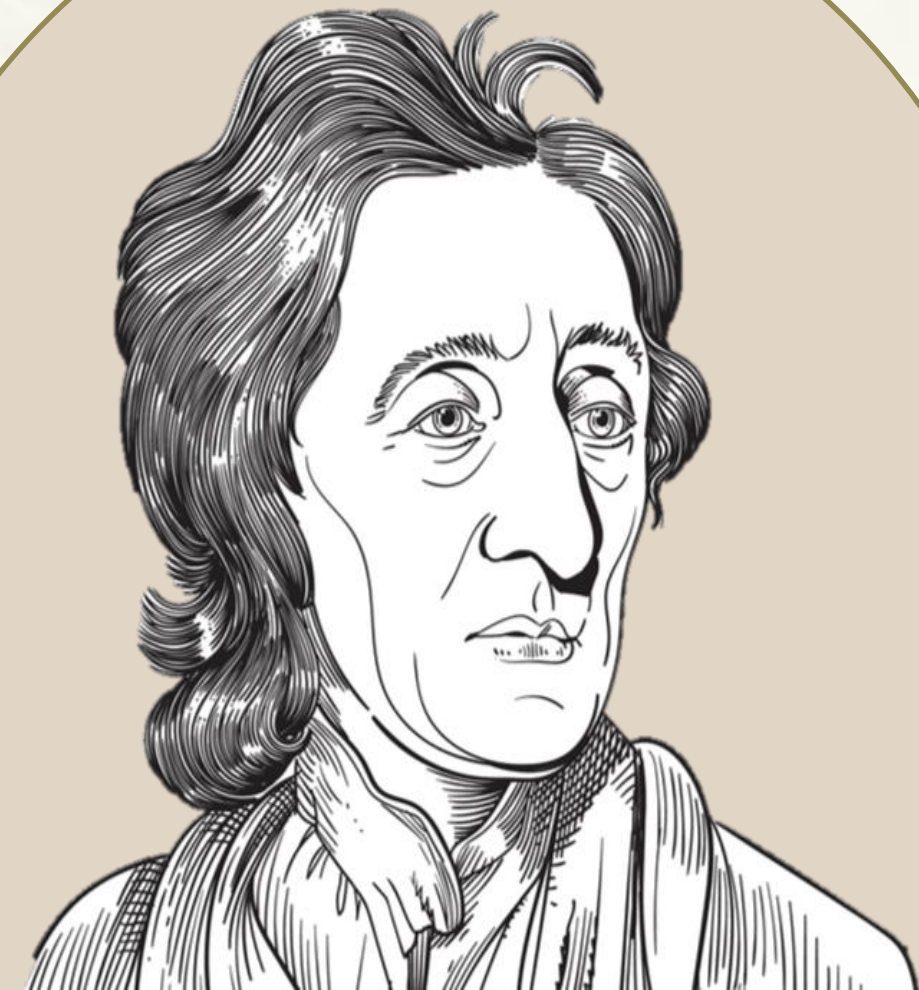
- 1588年4月5日 — 1679年12月4日
-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可以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簽約前：自由為做任何事都行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圖片來源:Google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 西元1632年~西元1704年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人民交付解釋權與執行權，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在法律規範下做想做的事情。



圖片來源:Google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 西元1689年~西元1755年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自由僅僅意味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做一切事情的權利；如果一個公民能夠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為其他的人也同樣會有這個權利(不可隨意殺人)。



圖片來源:Google

伏爾泰 (Voltaire)

- 西元1694年~西元1778年
- 主張言論自由
- 伏爾泰：「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圖片來源:Google

尚-雅克·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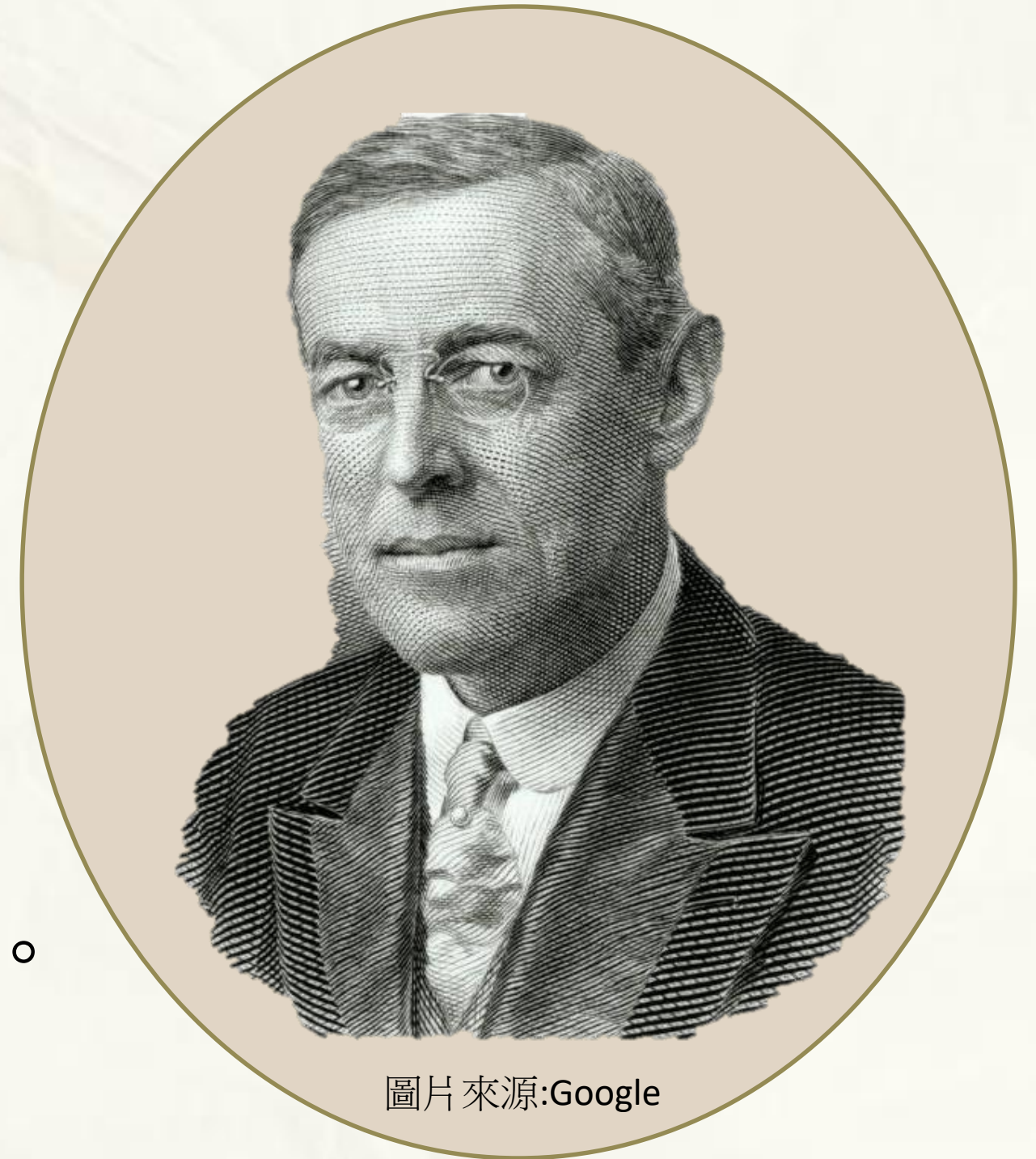
- 西元1712年~西元1778年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
(法律保障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伍德羅·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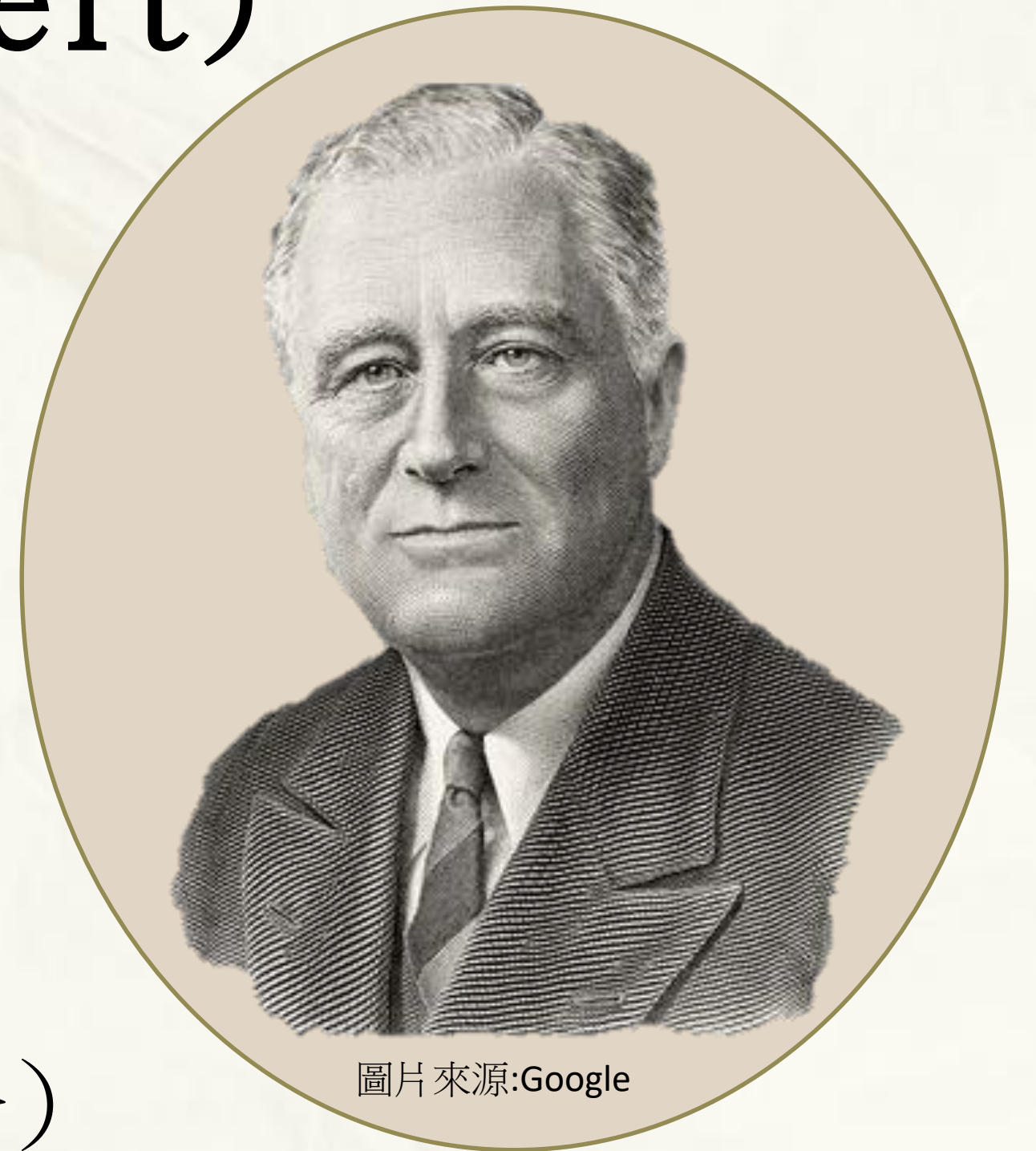
- 西元1856年~西元1924年
- **民族自決**:指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 個人、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 西元1882年~西元1945年
- 1941年1月6日(二戰期間)提出世界各地的人 必須擁有四大自由
- **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
言論自由、信仰自由
-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權利)：
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補助金)
免於恐懼的自由(加強國防、保護令)



圖片來源:Google

國父 孫中山(從西方引進自由)

- 西元1866年~西元1925年
- 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
目的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
取個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
由。
- 認為公務員(警察)、在職軍人
(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
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
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圖片來源:Google



東方思想



儒家

-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 「克己復禮」，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 行舉止合乎禮節。
- *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道家

-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的本性加以扭曲和屏蔽
- * 人受地的制約、地受天的制約、天受道的制約，道受自然的制約；所以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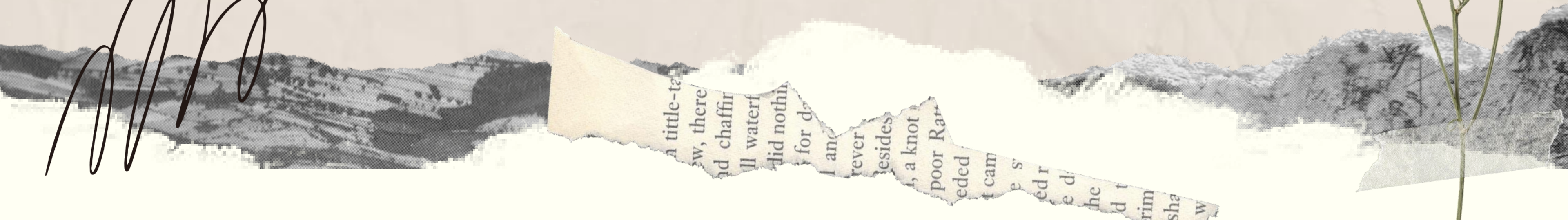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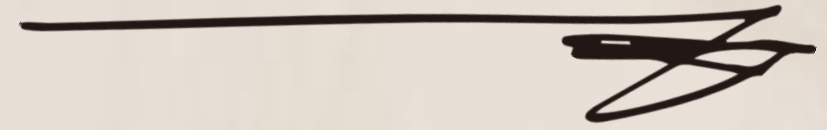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人→自然→道（環保的概念）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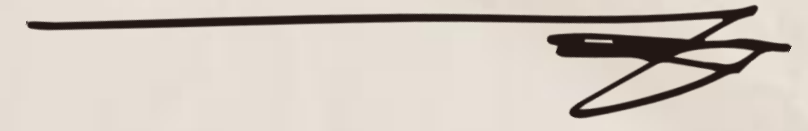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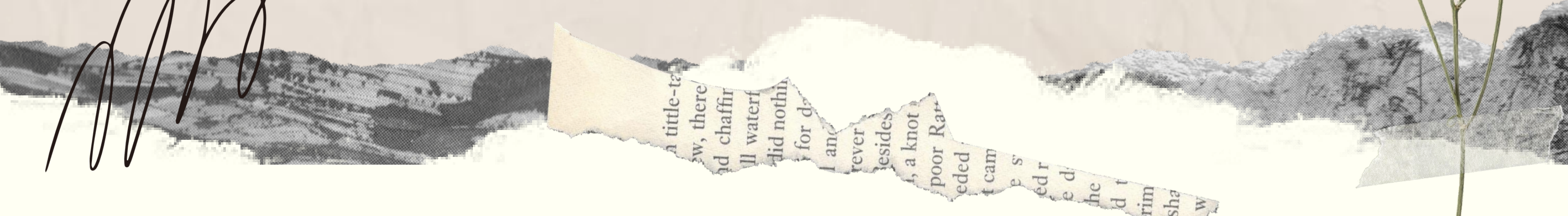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者：陳亭妤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中古世紀

宗教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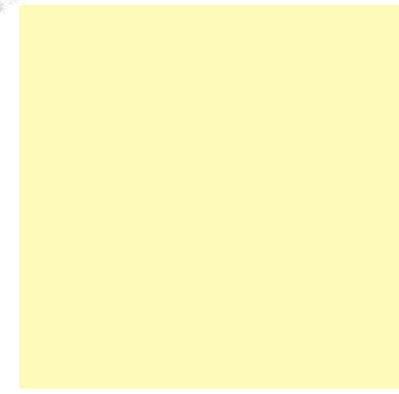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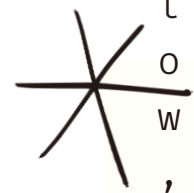
革命時期

羅馬時期

啟蒙時期

文藝復興

現今



h
e
s
l
i
d
e
,
o
r
o
n
t
h
e
t
h
u
m
b
n
a
i
l
b
e
l
o
w
,
f
o
r
t



希臘時期



- 雅典是最早的民主政體。
- 公民資格：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小孩、女人、奴隸、外邦人皆不符合資格）
- 民主的表現：每隔十天召開一次，公民可在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或批評公職人員，討論一切內政外交政策，，讓人擁有對於政治上不受限制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公民擁有參政權=自由權



羅馬時期



- 奠定了法律的觀念。
- 公民資格和希臘時期一樣都是20歲成年男性
-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允許的事就是自由
- 自由權=做法律許可的事
- 十二銅表：包括傳喚、審判、求償、家父權、繼承及監護、所有權及占有、房屋及土地、私犯、公法、宗教法



中古時期(黑暗大陸)—沒有自由轉折點

- 希臘、羅馬時期是自由的
- 因日耳曼民族侵略導致羅馬滅亡
- 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 人民因此失去自由 (身體上與心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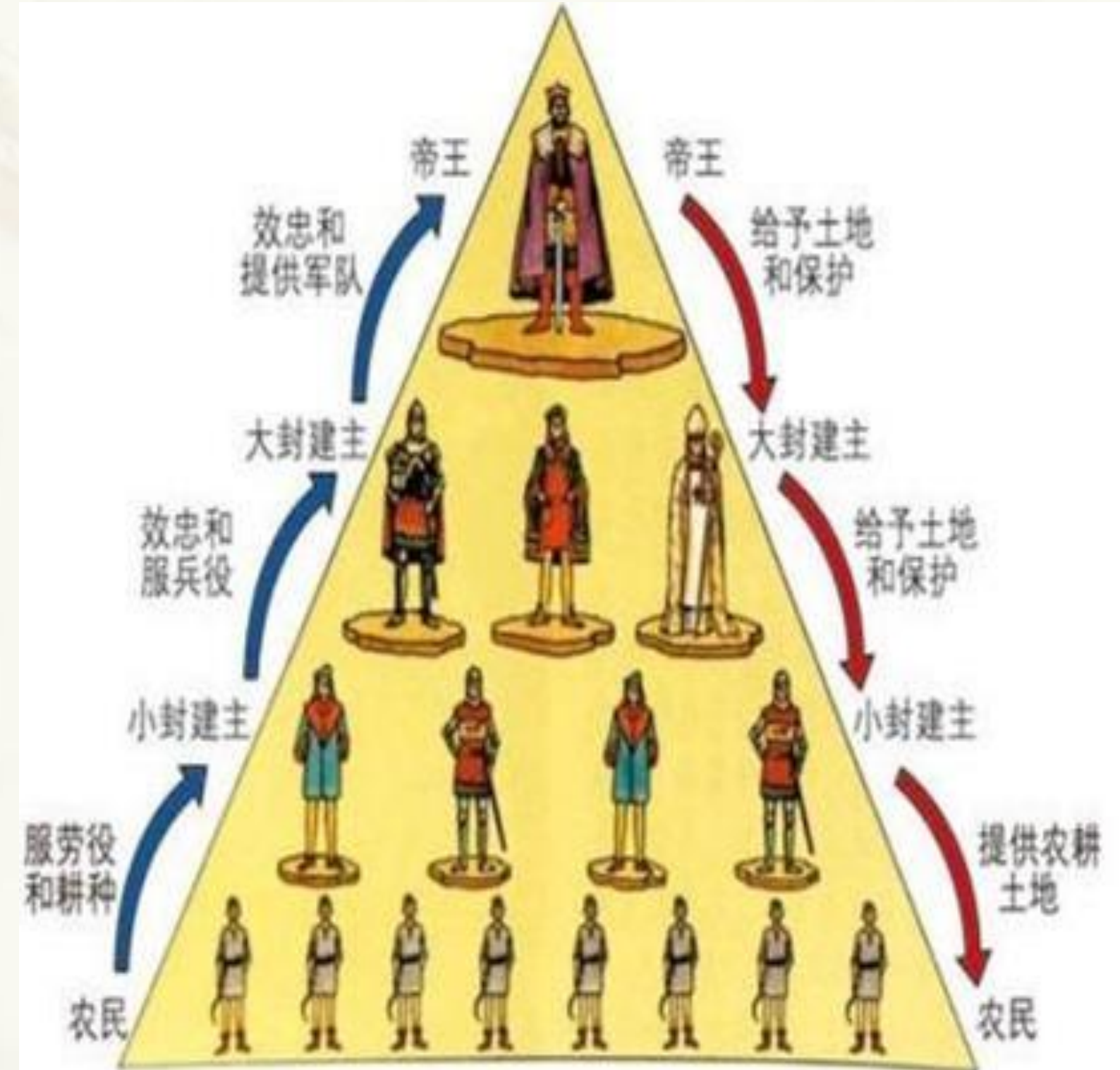




封建制度

- 領主擁有土領內的一切(領主優先)
- 封建制度(根據契約而形成的主從關係): 不重視之間的血統, 主要是契約關係
- 因土地大, 難管理, 國王將土地分給領主(功臣), 領主再分給小領主(騎士), 而人民必須對領主效忠, 領主必須對國王效忠, 領主保護附庸安全, 並且賞賜土地; 而附庸則是要效忠領主, 替領主出征和繳納稅收。

圖片來源:Google





宗教制度(失去心靈上的自由)

- 教會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因認為人民是不潔的，所以人民讀聖經為褻瀆聖經。
- 人民不可**私自翻閱聖經**否則死罪
- 人皆有罪，要買**贖罪券**獲得赦免才能上天堂。
- **喪失思想與宗教自由**，為心靈的不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莊園經濟(失去身體上的自由)

圖片來源:Google

-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失去身體上的自由
- 莊園的一切包括人民都是領主的財產
- 農民需要服勞役——>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十字軍東征與拜占庭滅亡

- 到東方高文明伊斯蘭世界的武裝朝聖，
帶回古希臘羅馬典籍
- 拜占庭版本聖經與中世紀新編版有內容上的差異，故引起思考討論
- 東羅馬帝國覆滅後，當地學者遷居西歐

圖片來源:Google





文藝復興(14~17th)-思想解放

- 十字軍東征+東羅馬帝國滅亡帶回許多書籍
- 始於義大利的一場有關文化、歷史、藝術等方面的思想與運動
- 西元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國滅亡後，希臘學者多避難義大利，講授古典文化，文藝復興運動由此發展
- 思想核心：人本思想取代中世紀黑暗時代盛行的神本思想，肯定人才是社會的創造者。理性的氛圍開始覺醒，影響啟蒙運動。



宗教改革—爭取宗教信仰（精神）自由

- 因文藝復興導致人民思想受到解放，1517年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信仰上帝者，透過禱告可得到赦免，成為義人，才能上天堂）
- 延續文藝復興的人文思想，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開始質疑君權是否真的由神受
- 發起宗教革命
 - 奪回信仰的權利
 - 奪會心靈的自由

啟蒙時期(17世紀-18世紀)

=啟發懵懂無知的人民

- 以理性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
人民懷疑君權神授
- 霍布斯、盧梭(人生而自由)、洛克(反對君主專制)等人的契約論
- 出現契約論出現→君權民授代替君權神授→啟迪無知老百姓
- 如君主不給老百姓權利，老百姓就革命向君主要回權利
→導致大革命的興起
- 影響日後：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

大革命時期(18世紀末~20世紀初)

- 美國獨立運動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中國辛亥革命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奪回人身自由

- 訴求不被干預的自由

→ 爭取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包含: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



現今(21世紀) = 追求積極自由

- 一次世界大戰，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點和平原則，主張民族自決(人民可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戰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 四大自由 民族自決
 -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拿掉人民身上的限制)
 1. 言論自由
 2. 宗教自由
 - 積極自由(要求政府幫助自己避免恐懼匱乏的自由)
 3. 免於恐懼的自由(國防、警察)
 4. 免於匱乏的自由(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



福利國家 追求積極自由

- 戰後開始反思，如何解決因過度自由放任所產生的新問題。因此 加入部分社會主義的思想，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維護，達到真正的 社會正義。
- 人民向政府爭取福利。 例如：養老金、失業補助、衛生保障、嬰幼兒保障、勞工權益
- 而政府要為人民做事，人民才會把選票交給政府。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五四運動——>現今





中國古代

- 無自由的觀念(與西方的不同)
- 因天高皇帝遠、沒有壓迫感
自給自足
→ 管不到，只需納稅、當兵
= 百姓本身就足夠自由
→ 無對自由的渴望

圖片來源:Google





五四運動

-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德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而不是中國。
-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 從西方引進德先生 (Democracy 民主) 和賽先生 (Science 科學) 的觀念。
- 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個人自由、個體權利。



現今(21世紀)

- 60年代起，開發國家紛紛立法建立較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人民可向政府要求福利、保障、權力
- 開辦健保、國民年金、設立就學貸款、失業救濟金等措施，更好地保障人民福利
- 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債台高築情況頻發，如希臘、冰島、義大利...

21世紀是否太過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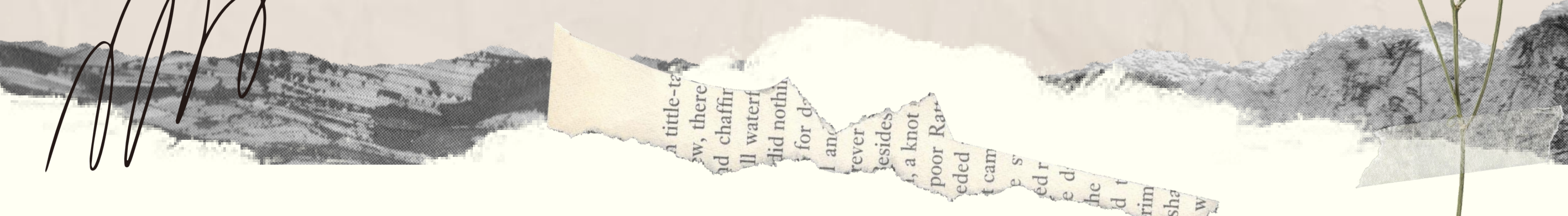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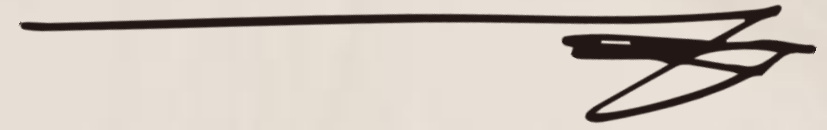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是否應該對自由有合理的限制？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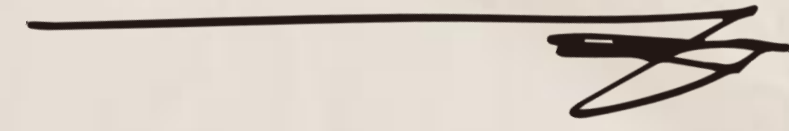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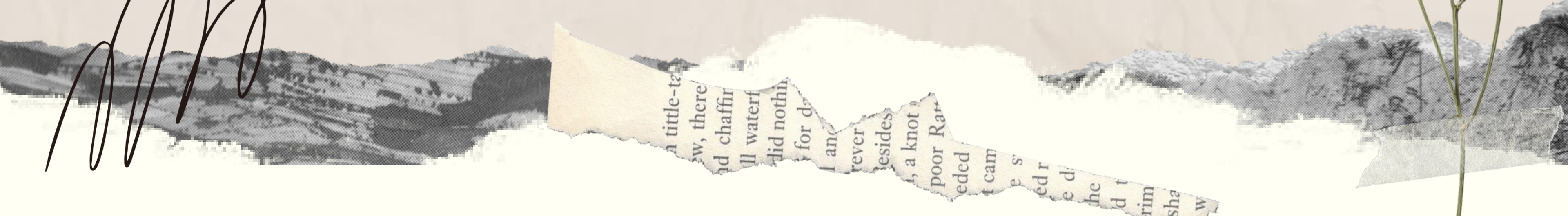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陳宣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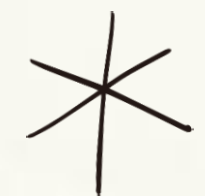


1. 重要書籍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2. 重要法典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名國憲法





《論自由》

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AD)





生平背景

- 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英國國會議員
- 19世紀重要且著名古典、自由思想家
- 其著作《論自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之作



寫作背景

- 從小就是個小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當時身為東印度公司的長官約翰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自此他們每晚都會相約促膝長談，維持了長達二十多年的純友誼。



寫作背景

- 多年後，他們在泰勒先生戰死後一個月就結婚了，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
- 經過這些事件，在妻子死後六個月就出了《論自由》這本書，闡述自己對自由的理念。



自由的原始意涵

- 限制政府權力，意味著人民的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
- 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駛重要決策時，則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



約翰彌爾認為的自由定義

「個人自由必須有一個限度，就是不可以妨害別人，任何人在行為上須向社會負責的，只限於與別人有關的那一部份。對於他個人來說，只關乎他自己的那一部份，他是獨立的，就權力來講，他是絕對的。」 例如：作者和泰勒夫人的婚姻

公民或社會的自由與個人自由的界線



人類自由的範圍

-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等等，例如：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說」
-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也無所謂，不應受別人的阻撓。
-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必須是成年人，且未受強迫或欺騙。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別人的自由的前提下，以我們自己的方式，去追求我們自己幸福的自由。



思想言論的自由(意見)

- 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
-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自由，不然，怎麼證明它是對的？因此自由的討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思想言論的自由(意見)

- 「容忍」各種反對言論的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
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嗜好行事的自由(行為)

- 自由的選擇天賦發展，做自己的主人。即使有特殊的癖好，只要不妨礙別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例如：喜歡角色扮演
-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他的特殊個性及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例如：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說」

有自由 → 有創造力 → 打開眼界 → 打開世界



自由的真諦為「容忍異己的主張」

基於「容忍」的理由；。只有基於防止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對其行使違反其意願的權力。例如：對一般車輛超速或闖紅燈之處罰。



社會對個人權利的限度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一. 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與盧梭、洛克相反)，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而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上，達成一定的「**界線**」。
- 二. 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1. 關乎自己；2. 關係到別人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1.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合乎**比例原則**）例如：容忍為表達訴求的合法「示威遊行」造成的噪音與交通不便。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2. 關係到別人：

- 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例如：闖紅燈或酒駕
- 但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了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例如：因賭博而未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道德譴責）或死亡（法律處罰）。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三.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例如：指責回教徒不吃豬肉

四. 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不可以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例如：因有酒駕的可能性，要求全面禁酒。



自由原則的應用

1.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例如：就業競爭、貿易成功。
2.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例如：不能因抽菸、喝酒違反公共利益就禁止，**只能取締違法吸菸跟酒駕**。
3. 個人嗜好在不違反法律下，不應受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例如：飼養貓狗，只要符合法令規範，不應受到限制。



自由原則的應用

4. 個人自由不可出賣(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殘)。「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相同的，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例如：婚姻。
5.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越進步。因此，政黨政治、適當分權、依法監督行政，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自由的生活，人民有活力，國家就有活力。

個人價值的總和就是國家的價值



《自由四論》

以賽亞·柏林
(Isaiah Berlin 1909~1997AD)





生平背景

- 英國哲學家和政治思想史家，被譽為二十世紀最著名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之一。
- 出生於俄國拉脫維亞的一個猶太人家庭，1920年隨父母前往英國。
- 1928年進入牛津大學攻讀文學和哲學，1932年獲選全齡學院研究員，並任哲學講師，期間與艾耶爾、奧斯丁等參與了語言哲學的運動。



生平背景

- 二戰期間，先後在紐約、華盛頓和莫斯科擔任外交職務。
- 1946年重回牛津大學教授哲學課程，並轉向思想史的研究。
- 1957年成為牛津大學社會與政治理論教授。
- 1957年至1966年擔任沃爾夫森學院院長。



自由權區分為兩個層次

消極自由權(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不可剝奪
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公民自由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等等。



自由權區分為兩個層次

積極自由權(向政府請求權利)個人基於理性，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公民權利的爭取：由人民根據自己的意願，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來改善生活的自由。

例如：助學貸款、弱勢補助……等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作者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的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排擠效應）

例如一：農民要求提高「老農年金」的金額，則會擠壓到嬰幼兒照護、農業改良和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例如二：政府都市更新，強制拆除老舊房屋，造成個人居住遷徙的自由、私有財產的迫害。

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湯瑪士·格林的主張

(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 AD)

如果某些條件或能力是實踐自由之所需，那麼政府就設法保障人民擁有這些基本的條件或能力。

否則將只是「**形式的自由**」

例如：一個三餐不繼的人，要如何擁有遷徙與旅行的自由？文盲或未受完整教育的人，他要如何保障自己的自由不受侵犯？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共有30條。宣言起草的直接原因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




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 第四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 第十三條：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世界人權宣言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 第十九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 第二十一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共產國家使用)

- 第一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第六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處適當步驟保障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 第六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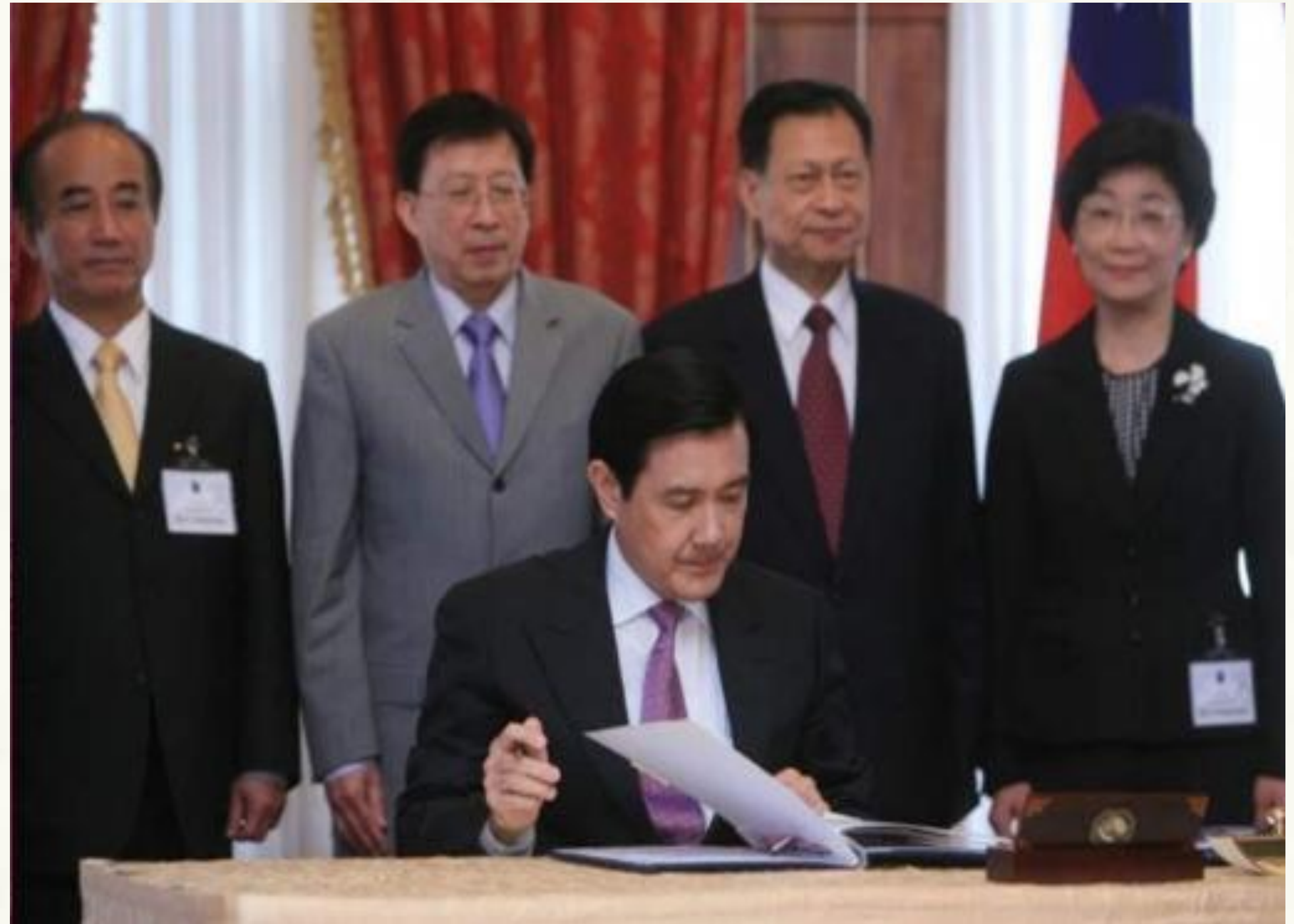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 第十九條：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馬總統簽屬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總統馬英九在
2016年4月25日
簽署

- 世界人權宣言
- 兩公約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 第八條 (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2.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例如：在賽車場上盡情飆速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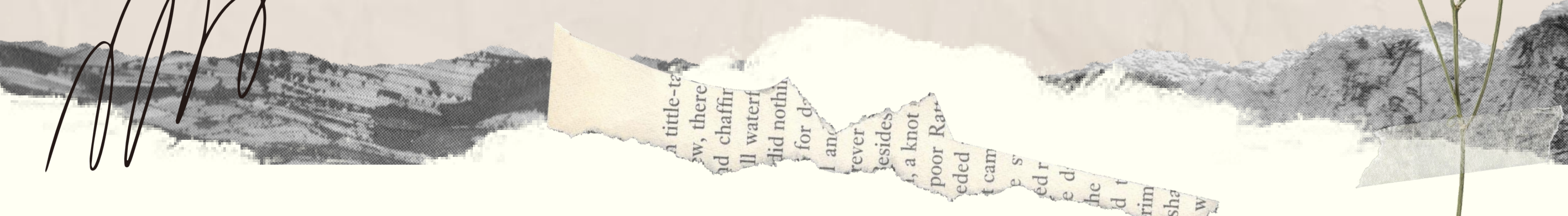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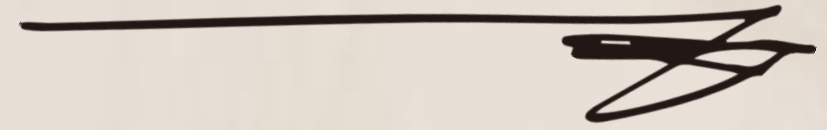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
 1. 妨害他人自由。例如：違規停車。
 2. 避免緊急危難。例如：颱風天警察限制民眾圍觀浪潮。
 3. 維持社會秩序。例如：高速公路的限速。
 4.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例如：宜蘭高鐵徵收土地。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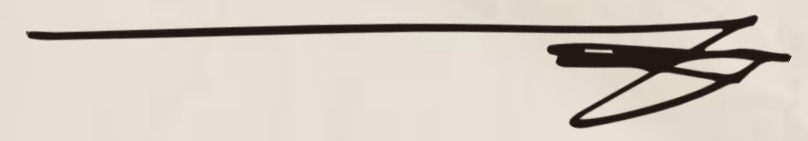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江庭禎





美國墮胎權

墮胎權指的是一定懷孕周期內安全合法地墮胎
1789年美國成立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不過不論是
憲法本文或後來的修正條文都沒有直接提到墮胎權，
而美國制度中最高法院的判例具有類似憲法的效力！


羅訴韋德案

- 1970年婦女麥考維因為意外懷孕而想要墮胎，但當時的德州法律並不允許，後來經過律師幫他用化名羅 (Roe)向德州提起訴訟，而代表德州的是地方檢察官韋德(Wade)。
- 1973年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認為德州法律違反美國憲法保障的**隱私權**，婦女在懷孕12週內擁有**絕對的**墮胎權，在懷孕28週內則可以**有條件的**墮胎。
- 除了德州以外，各州也得按照「羅訴韋德案」去修改墮胎的相關法案，之後的將近50年，此案成為美國憲法保障墮胎的代名詞。



近年各國墮胎權的變化

- 2018年愛爾蘭舉行公投有高達64%的選民支持廢除墮胎禁令
- 2020年阿根廷的參議院通過墮胎合法化, 成為少數墮胎合法化的拉丁美洲國家之一
- 2021年墨西哥最高法院裁定墮胎定罪違憲, 將墮胎合法化
- 2022年哥倫比亞憲法法庭宣布懷孕24周以內的墮胎都是合法的



大法官推翻羅訴韋德案的理由

- 保守派的大法官認為墮胎權的概念是在20世紀晚期才出現的，憲法本文當中並沒有提及「人民擁有墮胎權」，而是從隱私權的角度延伸解釋涵蓋女性的墮胎權，大法官認為應該專注在憲法的原意，要不要允許墮胎應該要回到各州政府和議員來決定。
- 此外保守派的大法官也認為強推此項由上而下爭論幾十年都還沒有共識的議題，要大家接受這樣的判決，對凝聚共識並沒有幫助，因此他們認為1973年的裁決並不恰當，決議推翻羅訴韋德案。



國民的反應-反對派

在2022/06/24美國推翻羅訴韋德案的周末，全美各地至少有70場示威活動，「計劃生育」、「維護婦女墮胎權集會」以及「婦女遊行」等組織的都是參與的團體之一。





國民的反應-反對派

反對墮胎禁令的人民認為根據國際人權法，每個人都有生命權、健康權，以及免受暴力、歧視、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權利。強迫某人違背他們的意願懷孕——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都是對這些權利的侵犯。所有人都必須可以獲得合法及安全的墮胎服務。





國民的反應-支持派

- 反墮胎人士：牽涉另一條命就無個人選擇可言。
- 民眾向法新社說：「墮胎並非個人選擇，這涉及到兩個人，當事關另一人性命時，個人選擇就已不再存在。」
- 廢除墮胎運動人士相信生命自受孕即開始，視墮胎是謀殺，甚至要推動給予胚胎等同人的法律保護。





美國以後還可以墮胎嗎？

雖然羅訴韋德案被推翻但並不代表美國全面禁止墮胎，而是把決定權交還給「各州」自行立法決定，民主黨執政的州因為偏自由派，所以大概都還可以墮胎，但是共和黨執政的州因為偏保守派，可能就會限制重重，目前已經有13個州禁止墮胎的法律會在30天內生效，其中，有些規定嚴苛的州，例如：肯塔基州，就算是因為強暴或者是亂倫而懷孕，也都不可以墮胎。

不過如果居住的州墮胎不合法，
還是可以去其他州墮胎！



墮胎權的影響

- 對於經濟弱勢的女性來說，如果需要跑到更遠得地方墮胎，**經濟負擔**只會越來越沉重，就算生下來孩童也不一定能夠獲得良好的生長環境。
- 從過去的案例來看禁止墮胎並不會減少墮胎的需求只是會讓墮胎**地下化**，可能是醫師冒著被**判刑的風險**執行手術甚至是由**密醫**來執行，再加上缺乏政府的監管執行墮胎的場所也**未必衛生安全**，導致懷孕墮胎的**風險提高**。



對其他議題的影響

目前婚姻平權在美國憲法基礎同樣也是最高法院的判例跟墮胎權處境相同，理論上也是有可能被保守派推翻，且保守派的大法官湯瑪斯在大法官意見書中就明確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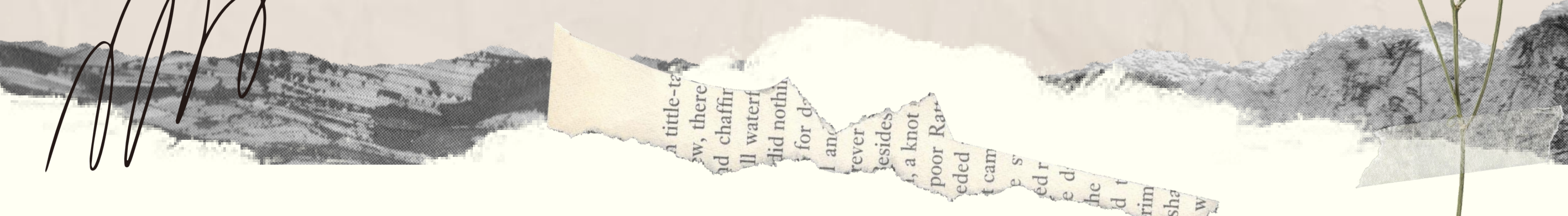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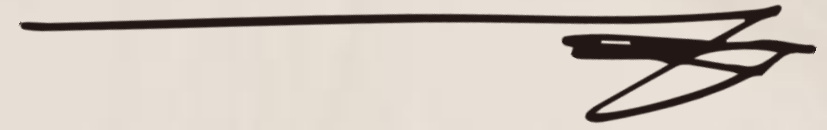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避孕」、「同性性行為」和「同性婚姻」其實也都應該要重新考慮。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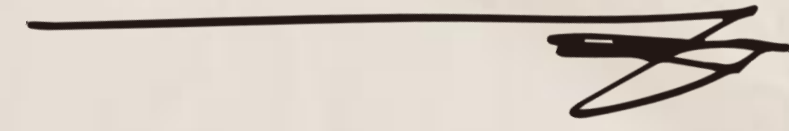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ing ~
ing ~
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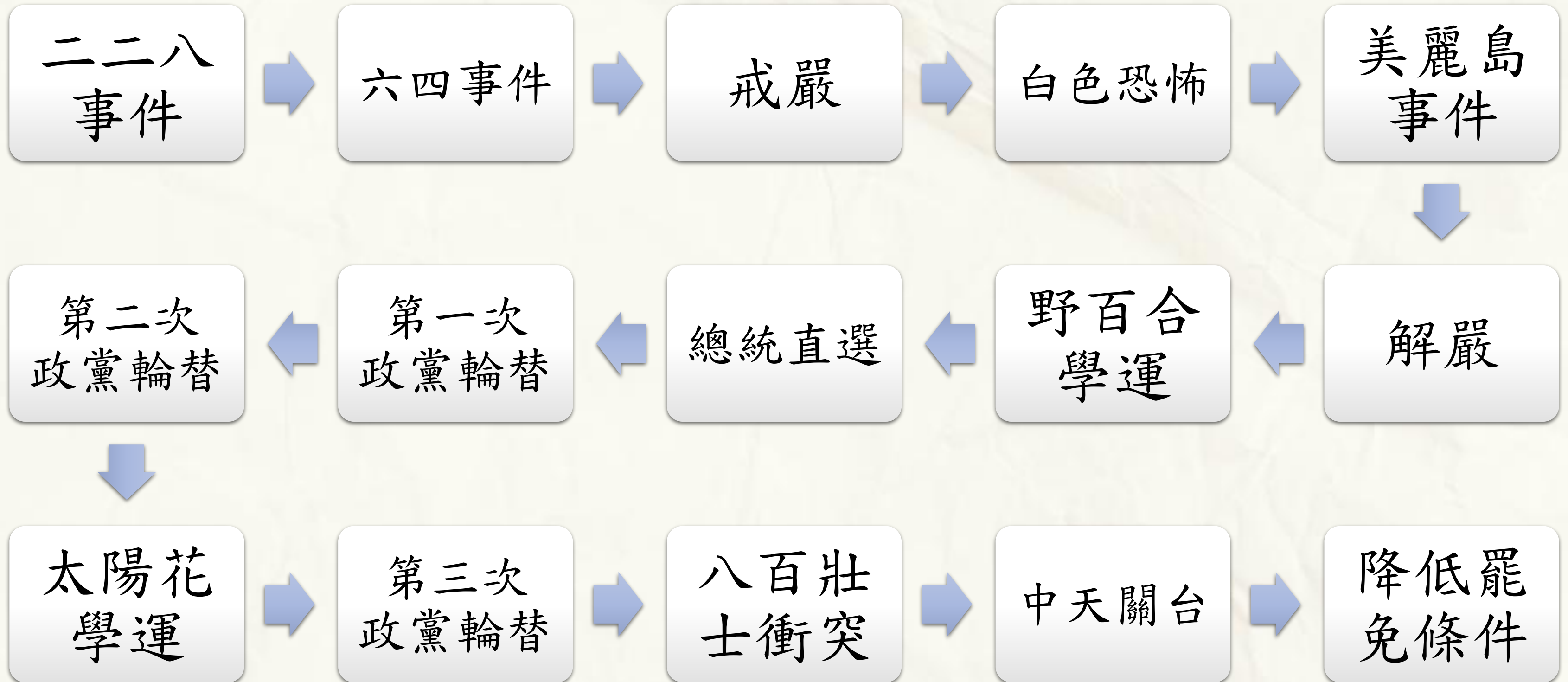
五、台灣現況探討



報告者：張弘昇



民主歷程



民主歷程



限制自由 (不自由)

- 二二八事件
- 白色恐怖
- 四六事件
- 戒嚴

爭取自由

- 美麗島事件
- 野百合事件

擁有自由

- 解嚴
- 總統直選

過度自由

- 太陽花學運
- 開放美豬
- 八百壯士衝突案

濫用自由權利

- 關閉中天
- 降低罷免門檻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

- 背景：因政策不善、軍紀不佳、官員貪腐、經濟通膨、民眾失業、經濟倒退、歧視打壓等情形下，而導致官民關係愈趨惡劣。





二二八事件

時間：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

- 導火線：專賣局查緝員在天馬茶房前查緝私菸，因不當使用公權力造成民眾一死一傷，而後地方仕紳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協商但陳儀最終還是請求蔣介石自中國大陸調派軍隊進行武力鎮壓，隨後更實施清鄉。
- 結果：根據行政院的公布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總計死亡人數有18,000人至28,000人左右。



四六事件(四六學潮)

時間:1949年4月6日

- 背景: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主體, 與國立臺灣大學所發起要求提高公費待遇的「反飢餓鬥爭」, 以「救苦、救難、救饑荒」為主的學生運動。
- 事件: 臺大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的兩位學生共乘一輛腳踏, 因違反交通規則而與警方起衝突, 而後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 並扣押於警局。事後台大與師大數百名學生知道此事, 次日就包圍台北市警察局, 並提出五大訴求, 迫使警方在輿論壓力下被迫道歉。

四六事件(四六學潮)

時間:1949年4月6日

- 結果：事後警備總司令部逮捕100多名學生，但時任台大校長傅斯年親自找國民黨最高當局交涉，要求逮捕臺大師生必須經過校長批准，甚至警告彭孟緝：「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極力保全涉案學生，因此大部分的台大學生遭到釋放，而反觀師範學院院長則高度配合政府，導致七名學生遭槍決，最後師範大學與台灣大學都被大力的「整頓」一番，並對學校實行軍事化的管理。
- 校園戒嚴正式開始。

五大訴求

- 嚴懲肇事人員。
- 受傷同學由警局賠償醫藥費。
- 由總局長登報道歉。
- 請總局長公開向被害同學道歉。
- 登報保證以後不發生類似事情。



戒嚴

- 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在頒布戒嚴令。
- 影響：期間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被限縮，即所謂黨禁、報禁、海禁、出國旅遊禁等。

時間：1949年5月19日起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始至1991年6月3日止

- 中國國民黨憑藉著「戒嚴法」以及白色恐怖三大惡法展開了長達38年的恐怖統治政策。
- 當時也透過「特別刑法」造成許多冤假錯案，剷除異己、鞏固威權主義的領導中心，對於批評 或反對政府者、持不同政見者進行整肅迫害。

白色恐怖

時間：1949年5月20日始至1991年6月3日止

白色恐怖三大惡法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時間：1948年5月10日
- 《懲治叛亂條例》
時間：1949年5月24日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時間：1950年6月公布





美麗島事件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 起因：國際人權日時發生於中華民國高雄市的一場重大衝突事件。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於12月10日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
- 事件：許多重要黨外人士遭到逮捕與審判，其中總指揮(施明德)原先被以叛亂罪判處死刑，最後在美國國會議員以及各界的壓力下，除施明德被判處無期徒刑外，其餘皆以有期徒刑論處。



美麗島事件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 結果:台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首先在政治上的改變最為明顯，蔣經國結束獨裁統治，台灣擺脫國民黨一黨獨大，解除黨禁、解嚴、言論自由、開放媒體以及國會全面改選。



圖片來源:Google



解嚴

時間：1987年7月14日

由蔣經國總統批准並頒布總統令，宣告自同年7月15日解嚴。



圖片來源:Google

野百合學運(三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事件: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規模最大的學生抗議行動，人數最多時曾經有將近6000名來自台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並提出以下四大訴求。



野百合學運(三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 解散國民大會，重建一元化的國民大會制度。
- 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重建新的憲法秩序。
- 召開國是會議，全民共謀體制危機的解決。
- 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呼應民意的潮流。

野百合學運(三月學運)

時間:1990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 結果: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於 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使台灣的民主化進入一個全新的階段。
- 影響:透過學運和成果，開拓校園內更大的民主空間，讓學生不再畏懼政治，有助於台灣社會的更民主化。

總統直選

時間：1996年3月23日

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總統、副總統的公民直選，由國民黨的李登輝及連戰當選。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來源:Google

政黨輪替

第一次政黨輪替 (2000年)

民主進步黨
陳水扁



圖片來源:Google

第二次政黨輪替 (2008年)

中國國民黨
馬英九



圖片來源:Google

第三次政黨輪替 (2016年)

民主進步黨
蔡英文



圖片來源:Google



太陽花學運(318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

- 背景:在3月17日的立法院聯席會議上,《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 事件:由臺灣的大學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這次運動由抗議學生主導,佔領位在臺北市的立法院,還曾一度嘗試佔領鄰近立法院的行政院,在與總統府的會面破局後,學生在3月30日於凱達格蘭大道發起反服貿遊行,並有數十萬名民眾參與。



太陽花學運(318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

目標:

- 退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制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 先建立海峽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再審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召開公民憲政會議

太陽花學運(318學運)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

結論:《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到推遲,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首次發生立法院議場遭到民眾佔領。而從動員的人數,這是從1980年代啟動民主化以來,最大強度的「公民不服從」集體行動。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4月

- 背景：由中華民國部分退伍軍人所組成，主要意識為反對民主進步黨執政下的中華民國政府對職業軍人退休金制度的更改。



八百壯士衝突

時間：2018年4月

- 事件：25日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因公聽會未作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慮，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而上街抗議。
- 結果：遊行中共有84名員警受傷，14位記者財損及受傷，部分民眾部分民眾設涉刑法妨害公務及傷害等罪嫌遭逮捕。

中天關台

時間：2020年11月18日

事件：中天新聞台因多次違規、內控機制失靈，以及持有人蔡衍明嚴重介入新聞製作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7位委員一致決定駁回申請、不予換照。



圖片來源:Google



降低罷免門檻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選罷法過去規範，通過門檻為雙二一制，及投票率超過總選舉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也要超過有效票二分之一。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刪除罷免活動不得宣傳外，罷免提出門檻由總選舉人總數2%，罷免提出門檻由總選舉人總數2%降至1%，連署門檻由總投票人數13%下修至10%，罷免通過門檻由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改為同意票大於總選舉人的四分之一。

降低罷免門檻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降低罷免門檻的弊端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1. 低門檻代表著容易罷免成功，所以險敗者可能會藉由操作對於現任者的罷免運動，成為選舉的延長賽，這樣低門檻的制度設計，政治難以安定，而且不利於地方首長的長期施政。
2. 罷免制度的設計，是「備而不用」的制度，極為不適任的現任者才會發起、推動。但低門檻的罷免制度，其實就是變相鼓勵推動罷免。如此一來，推動罷免變成既勞民又傷財；罷免成功之後，要再經過另外一次的地方選舉，來產生新的現任者。而這位新的現任者，其任期最多僅有兩年多，隨即必須面臨下一屆次的改選。



降低罷免門檻的弊端

時間:2016年11月29日

3. 民進黨政府2016年上台後，始終呼籲國人應放棄成見，共同面對接下來的改革工作。但是推動轉型正義、清查黨產或是罷免高雄市市長，都是製造仇恨的作為。
4. 罷免總統、副總統的門檻不同於其他中央、地方公職人員，有違憲疑慮，若不修法來改變目前的罷免亂象，繼續操作罷免下去，民眾繼續割裂，台灣會沒有未來。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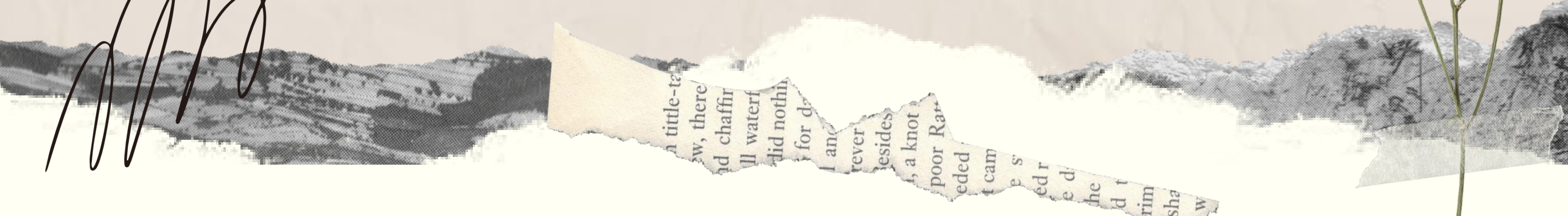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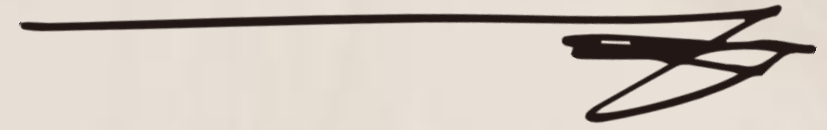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台灣民主政治從戒嚴時期地的限制自由，到現在民主自由越來越開放，但是否想過現在的自由是不是太過開放了，而過度自由會有利於一個國家嗎？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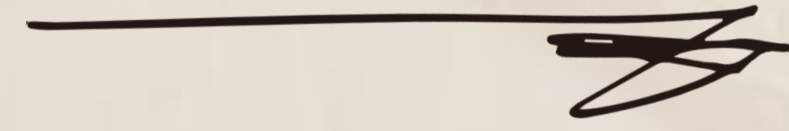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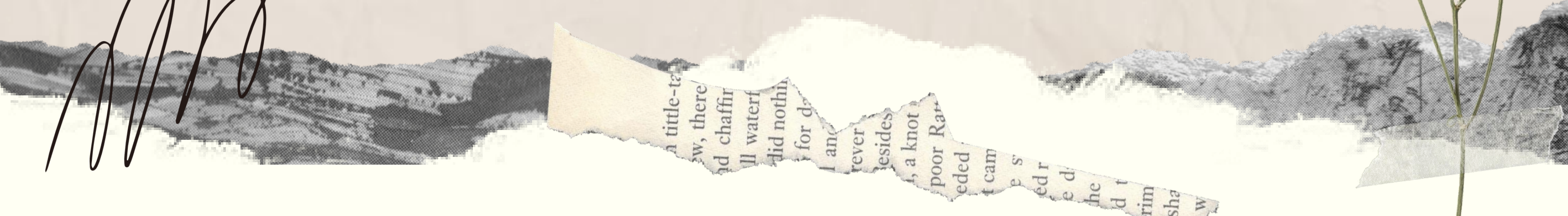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六、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江庭禎



數位中介服務法

NCC在2022/6/29公布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立法說明提到此草案是為了建構一個**安全**、**可預測**、**可信賴**的網路環境並且維護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所以要對「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建立一些規範。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總共有58條分成11個章節，宣稱大量參考歐盟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 DSA)，主要要管的對象為「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資訊儲存服務」這三種類型的「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例如：**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凱擘大寬頻)、**線上平台**(Meta、Youtube、Dcard)、**通訊服務**(Line、Messenger)，以上只要在中華民國有設置據點或使用者有**顯著數量**的就適用此法案，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違反罰鍰最高一千萬，若屢犯不改情節嚴重的情況，各機關可使出斷網中斷這些中介業者的服務。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 揭露更多資訊:充分揭露聯絡方法、內容政策、演算法會影響哪些內容等等，也必須製作透明度報告。如果是境外的業者還得提供境內代理人的資訊。
- 配合政府的權力行使:必須配合政府「調取資料」的要求依法提供特定使用者的資料，另外也必須遵守「資訊限制」、「緊急資訊限制」的規定，「資訊限制」的意思為各法規的主管機關認為平台使用者他們po出得資訊有違反法律的狀況時，就可以向法院提出「資訊限制」的聲請，如果法院裁定通過，平台就必須把該資訊移除或限制該資訊的曝光率，且機關若認為此資訊是涉及不法的「謠言」或「不實資訊」還可強制要求平台在此資訊上加註警示。



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 提供檢舉及救濟管道:法案要求平台建立機制讓所有使用者都可以通知平台哪個地方有違法的內容資訊，而平台接收到資訊後必須即時處理，還得把處理結果告知給通知的人，同時平台也必須通知使用者「為什麼移除或限制」、「依據為何」、以及「該怎麼救濟」。



爭議：侵害言論自由

- 草案中有規定如果政府認為這個資訊涉及不法的「謠言」或「不實資訊」在法院裁定之前就可以**直接強制要求**平台業者「加註警示」，這可能會有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
- 若發生平台無法判定「是否違法」的資訊，對平台來說最保險的作法可能就是先標註警示甚至在法院裁定之前就**先隱藏或下架**避免受罰。
- 因一般人也可以任意「通知平台」特定資訊有問題，也就是俗稱的「檢舉」，可能造成**濫用制度、大量檢舉**，讓平台不堪其擾，寧願先下架資訊，導致平台無法負起審查的責任，為了免責積極得自我審查，下架大量資訊，結果導致大家的言論自由受到限制。

爭議：規範不夠細緻

劃定要監管的範圍包山包海卻沒有針對不同類型的技術和服務，去制定對應的規範。例如：Dcard、PPT屬於公開言論平台與Line、Discord屬於通訊服務要管理的方式就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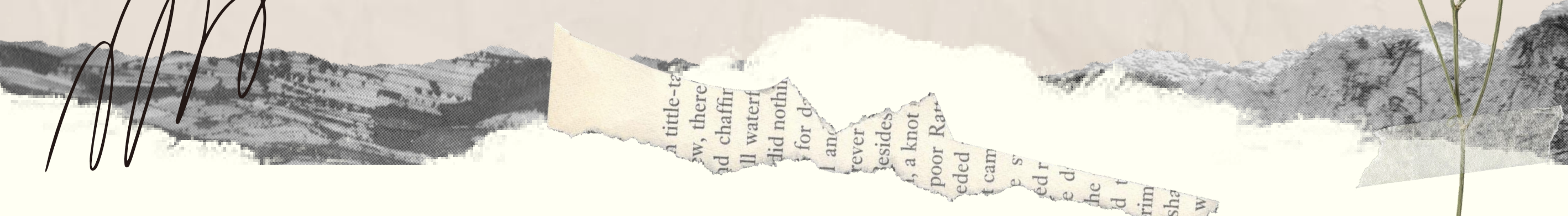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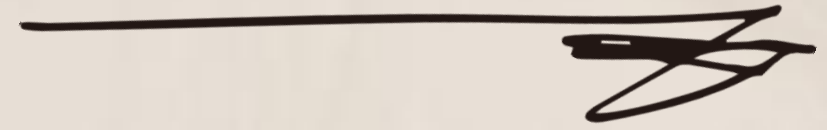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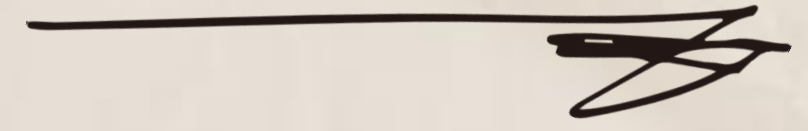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ing ~
ing ~
ing ~



七、結論



報告者：張弘昇





台灣現況是否太自由？





台灣過度自由 造成的亂象





假新聞-衛生紙之亂

- 在2017年12月27日，工商時報便報導國際紙價恐將要連續漲三個月。2018年2月23日，其他新聞媒體相繼報導稱量販通路大潤發接獲各家用衛生紙大廠發出的正式通知，衛生紙價格「確定」將調漲，漲幅最高更達3成，造成民眾的恐慌，形成一波搶購潮。

假新聞-衛生紙之亂

- 2018年3月14日，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並證實衛生紙搶購風波，屬於大潤發不當行銷，予以新台幣350萬元罰款。



人肉搜索_瑪莎拉蒂惡少

一起因擦撞車禍導致事主遭毆打，而瑪莎拉蒂車主雖又錯在先，也遭警方逮補，但是民眾還是利用網路找出他的雙親以及家中的公司名稱，逼迫父母向社會大眾道歉。



網路霸凌_唐氏症患者炸物事件

一名患有唐氏症的「慢飛兒」母親在臉書發文痛訴，兒子4日傍晚在新北市永和區一處店家消費但因忘了帶錢，結果遭老闆咆哮還報警，貼文曝光後，眾人一面倒聲援這位母親，還肉搜出店家老闆，並到評論處謾罵並怒刷1星，新聞快速發酵導致店家被輿論壓垮結束營業。





自由該不該受到
合理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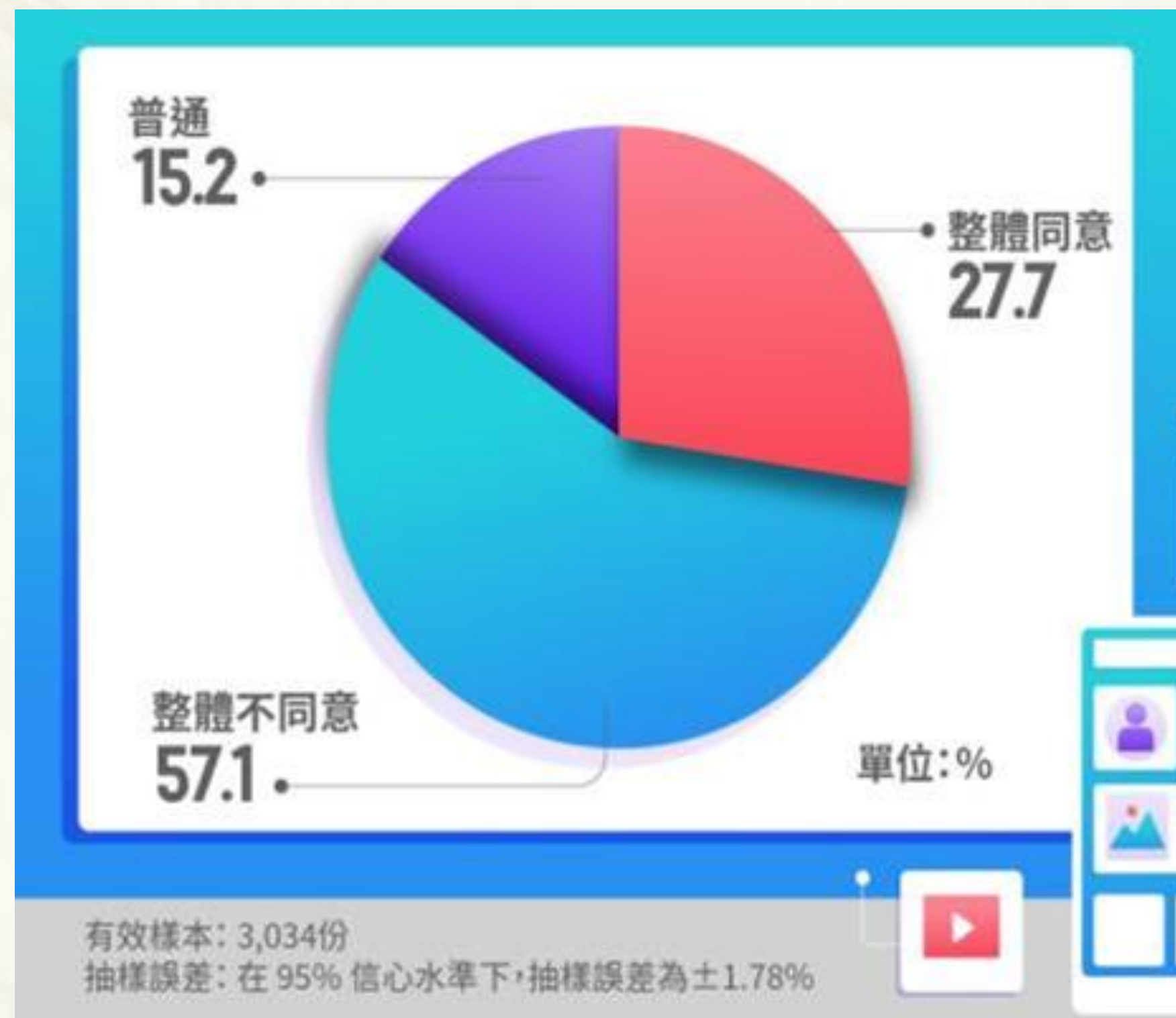


數位中介法



數位中介服務法現況

再NCC召開3次公聽會後，根據民調結果顯示，有60.8%的民眾反對，同意的則有20.7%，而交叉分析後，在各個性別、年齡層都超過半數反對，各大平台也希望暫緩法案，而NCC也在8月23號發出聲明《數位中介服務法》對產業與人權的衝擊評估做的不夠，並取消接下來的公聽會。



如何改善

- 法律規範明確：對言論審查的範圍草案很多都不明確，無從得知何種言論會違法，也讓法院難以審查，言論管制界線不明，業者可能為了免責，只能一律刪除難以判斷的檢舉案，而這對言論自由將是非常大的危害。
- 需專門人員：要在短短48小時內做出裁定，將令法官難以充分判斷，事前審查是對言論自由的重大干預，所需有專門法官經來處理，並有充分時間給予審理。

如何改善

- 不同平台規範不同：中介法規範的義務適用大型商業平台，像是若將資源較少的納管，像是 ptt 沒有額外資金處理，無異於讓 ptt 關站，針對部分非營利、小型業者，應考慮免除或減輕其義務。



小結

在現在網路太自由情況，數位中介法是需要的，而要在不影響言論自由下避免網路假訊息、假新聞，防堵不實言論中，就需要靠政府詳細規劃《數位中介服務法》才能夠解決。



我們認為的自由

前提：

- 不危害他人、不傷害自己、不違反法律
- 不妨礙他人之自由
- 受到合理的管束，不應該被無限上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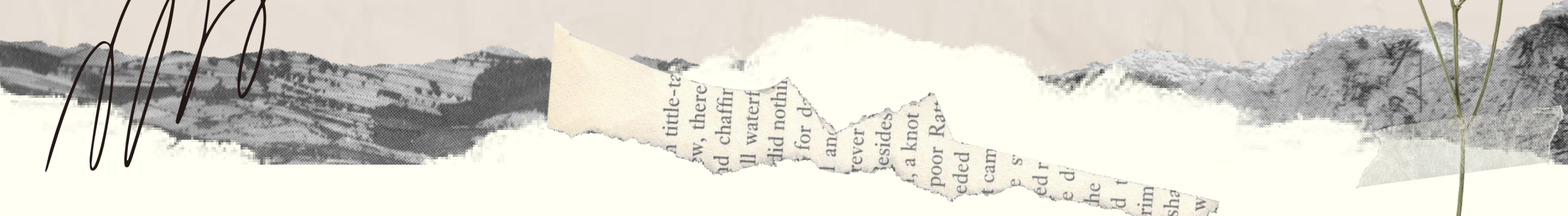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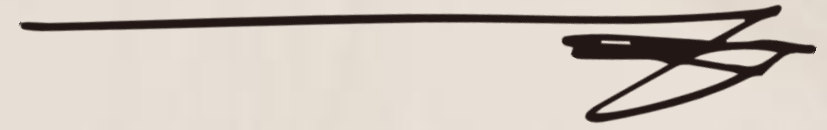
才能享有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



ing ~
ing ~
ing ~



Question



a little-tal
ew, there
ad chaffir
ll waterf
did nothin
for d
I an
rever
besides
a knot
poor Ran
eded
t cam
e s
ed r
e d
he
d r
rim
sha
w

謝謝大家

組長：生機一 陳宣妤

組員：生動一乙 張弘昇

經管一甲 陳亭妤 經管一甲 江庭禎



指導老師：邵維慶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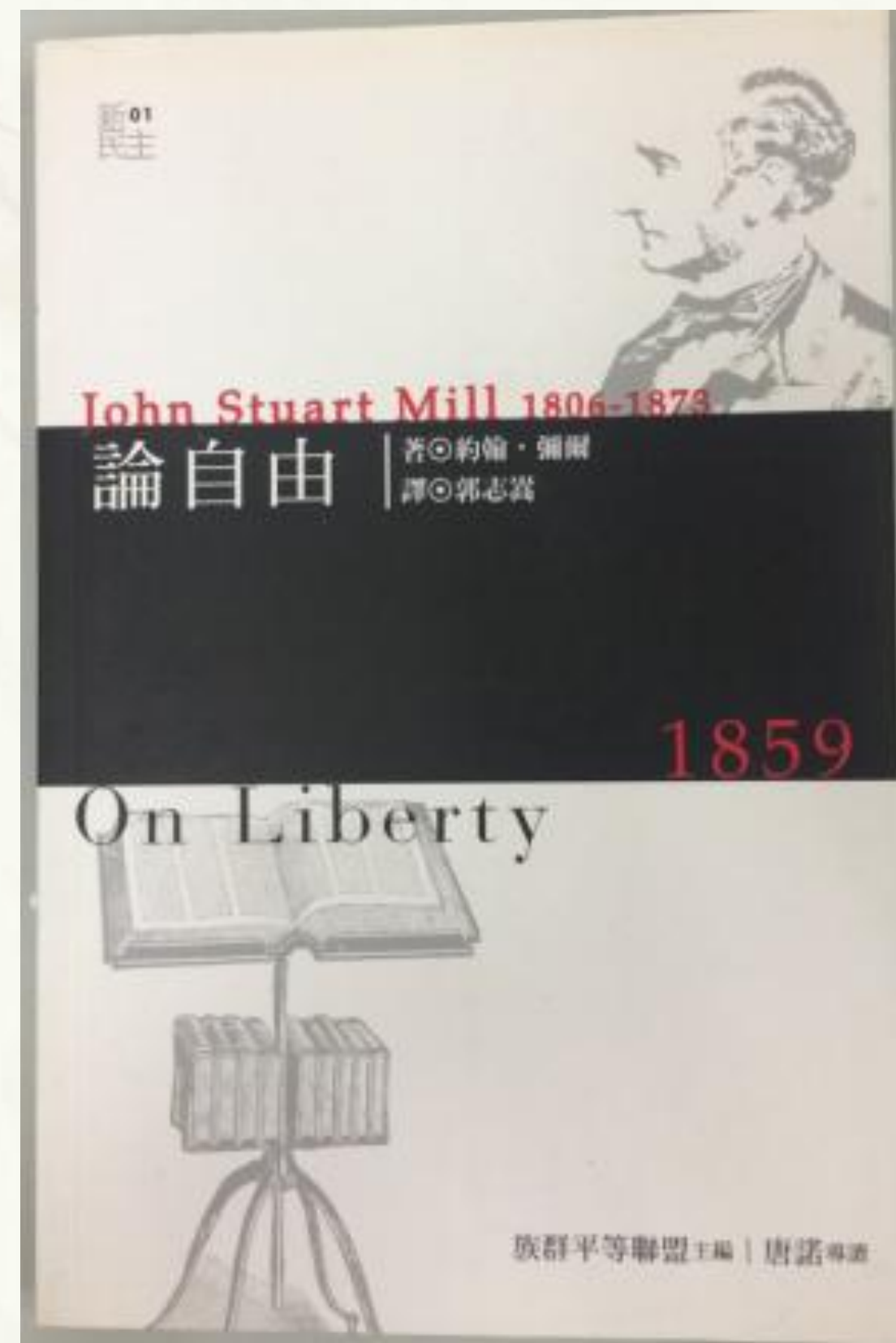
作者姓名：John Stuart Mill

書名：《論自由》

出版社：新民主叢書

出版日期：2004/08/29

參閱日期：2022/11/30





參考文獻

- 美國憲法不保障墮胎了？「羅訴韋德案」被推翻，為何引起眾怒？ | 志祺七七 2022/11/30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7MoAFXiq4I>
- 羅訴韋德案裁決遭推翻 美國墮胎權不保連2天示威2022/11/30
-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6260015.aspx>
- 衝擊2516萬女性的墮胎權大戰:美國大法官推翻<羅素韋德案>的代價? 2022/11/30
- <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2-06-27>
- 是打擊犯罪，還是侵害言論自由？《數位中介服務法》到底在搞什麼？ 2022/11/30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vElQYVKQMY>
- 停止美國墮胎權倒退2022/11/30
- https://www.amnesty.tw/civicrm/event/register?reset=1&id=102&utm_source=Google&utm_medium=PaidSearch&utm_campaign=petition_USAabortionrights_search&gclid=Cj0KCQiA1ZGcBhCoARIsAGQ0kkrSYRn9jZU1W8yl3JpwxhSutKQ4ypjrf_5EYz_upXjBwA6QVDrp_0IaAj0WEALw_wcB

參考文獻

- 五四運動百年：現代文明與野蠻落後的纏斗2022/11/30
-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7991927>
- 法源法律網十二銅表法簡介2022/11/30
- https://www.lawbank.com.tw/treatise/pl_article.aspx?AID=P000006212
- 衝擊2516萬女性的墮胎權大戰:美國大法官推翻<羅素韋德案>的代價? 2022/11/30
- <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2-06-27>
- 是打擊犯罪，還是侵害言論自由？《數位中介服務法》到底在搞什麼?2022/11/30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vElQYVKQMY>
- 停止美國墮胎權倒退2022/11/30
- https://www.amnesty.tw/civicrm/event/register?reset=1&id=102&utm_source=Google&utm_medium=PaidSearch&utm_campaign=petition_USAabortionrights_search&gclid=Cj0KCQiA1ZGcBhCoARIsAGQ0kkrSYRn9jZU1W8yl3JpwxhSutKQ4ypjrf_5EYz_upXjBwA6QVDrp_0IaAj0WEALw_wcB
- 羅訴韋德案裁決遭推翻 美國墮胎權不保連2天示威2022/11/30
-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6260015.aspx>

參考文獻

- 反墮胎運動下一步怎麼走 極端團體要爭取胚胎人格受法律保護2022/11/30
-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3&SerialNo=148378
- 唐氏症患者炸物事件延燒 目擊者：當時沒人發現他有異樣2022/11/30
-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117001>
- 【數位中介法懶人包】全面看懂「假訊息」影響和爭議條款2022/11/30
- <https://mrmad.com.tw/taiwan-digital-services-act>
- 維基百科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8%AD%E5%A4%A9%E6%96%B0%E8%81%9E%E5%8F%B0%E4%B8%8D%E7%8D%B2%E7%BA%8C%E7%89%8C%E4%BA%8B%E4%BB%B6>
- 八百壯士衝突案2022/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8%A1%9D%E7%AA%81%E6%A1%88>

參考文獻

- 數位中介法民調／57.1%不支持 6成不同意NCC另設專責機構2022/11/30
- 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4988&utm_source=Yahoo_news&utm_medium=rss&utm_campaign=opinion_polls&utm_content=news
- 維基百科野百合學運2022/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 野百合學運2022/11/30
- https://www.anti-fakenews.tw/Introduction/Case_ToiletPaper
- 維基百科六四事件2022/11/30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 維基百科罷免制度2022/11/30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D%B7%E5%85%8D%E5%88%B6%E5%BA%A6>

參考文獻

- 太陽花學運2022/11/30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 回憶那個告密、檢舉無所不在的白色恐怖時代2022/11/30
- <https://www.twmemory.org/?p=8787>
- 政黨輪替2022/11/30
- <https://zh.m.wikipedia.org/zh-hant/%E6%94%BF%E9%BB%A8%E8%BC%AA%E6%9B%BF>
- 台灣大百科全書2022/11/30
- <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99>
-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2022/11/30
-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